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川府发[1998]30号

党中央、国务院对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非常重视,决定把纺织行业作为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突破口,并已进入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纺织工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解困扭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号,已翻印下发)精神,现就全省纺织压锭、减人、调整、增效工作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目标任务。按照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四川纺织工业三年压锭 18 万锭,安置下岗职工 2 万人,到 2000 年纺织工业实现整体解困扭亏。此项工作要赶前不赶后,力争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其中 1998 年压锭 11.3 万锭,减人 1.4 万,减亏 5000 万元。

二、组织实施工作。全省纺织压锭解困扭亏工作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协调,地方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纺织总会负责监督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

三、关于财政贴息问题。按照国家规定,每

压 1 万锭,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补贴 150 万元,同时安排 200 万元贴息贷款。贷款贴息资金,市地属企业由市地财政贴息,省属企业兼并市地企业,有压锭任务的,由省财政贴息。各市地要尽量从地方财力中安排一块资金,专项用于纺织压锭安置工作。

四、对棉纺工业企业在压锭减负、调整和资产重组中置换出来的土地,在其使用权处置过程中,各市地国土、地税等有关部门不再收取费用,所得收益全额用于企业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和减债。

五、国家有关部委对实施纺织压锭解困已分别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请省级各有关部门尽快提出贯彻意见下发各地。

六、全省纺织压锭减人、兼并破产、调整增效、实施再就业工作已列入省政府 1998 年目标考核内容,届时省政府将对此项工作予以考核。省经贸委将会同纺织总会等有关部门对完成情况进行评比和表彰。